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徳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有關建議接納及認購千洋要約股份之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最新情況 及 就有關要約向千洋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公佈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千洋的建議千洋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董事收到朱濱先生(「朱先生」,作為原告人)的律師針對(i)千洋;(ii)程民駿先生;(iii)葛侃寧先生;(iv)程民浩先生;及(iv)曾憲文先生(為千洋董事(統稱「千洋董事」),作為被告人)發出的原訴傳票(「原訴傳票」),內容有關原告申請以下寬免:

- 1. 宣告千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董事會會議通告中建議發行最多 8,228,571,432股千洋普通股,並由千洋董事會聲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 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建議發行」)可予撤銷,並通過提起訴訟而宣告無效;
- 2. 禁止千洋(不論以其自身、其人員、受僱人、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問接行事)進行、實現、完成,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建議發行的條款或採取進一步推進建議發行的措施的法令;
- 3. 禁止千洋董事(不論以其本人、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 行事)(作為千洋董事)促成、實施或採取進一步推進建議發行措施的法令;
- 4. 損害賠償(待評估);
- 5. 費用;及
- 6. 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法令。

原訴傳票的聆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進行。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董事收到朱先生(作為原告人)的律師針對千 洋及千洋董事(作為被告人)發出的傳票(「傳票」),內容有關原告人申請法令(其中包括):

1. 禁止千洋(不論以其自身、其人員、受僱人、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問接行事)進行、實現、完成,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建議發行的條款或採取進一步推進建議發行的措施,直至審訊或法院發出進一步命令;

- 2. 禁止千洋董事(不論以其本人、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 行事)(作為千洋董事)促成、實施或採取進一步推進建議發行的措施,直至 審訊或法院發出進一步命令;及
- 3. 將提供作申請的費用。

傳票的聆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基於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利益披露的申報,擁有315,222,769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10.40%,而朱先生亦為千洋一名董事及其已發行股份約35%的持有人。

千洋及千洋董事將積極回應法律訴訟。

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發展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葛侃寧先生(副主席)及楊劍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 黄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

* 僅供識別